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事后核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9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四、权益分派方法中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派发日期写错。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更正后：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